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地区总绩效目标	分区域绩效目标	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			合计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布克赛尔县	
地区主管部门		塔城地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		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6749			6749	328	4091	290	0	72	1138	83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								
	地方资金	6749			6749	328	4091	290	0	72	1138	830	
年度目标	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.77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		√	√	√		√	√	√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1	2	3	4	5	6	7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15.08	15.08	1.13	7.5	1	0	0	3.45	2	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5.69	5.69	0	1.1	0	0	0.72	1.37	2.5	
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		≥95%	≥95%	≥95%
		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	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时效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1-2年	1-2年	1-2年	1-2年			1-2年	1-2年	1-2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	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达到100%, 丘陵区≥9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	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		≥90%	≥90%	≥90%